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6號

聲 請 人 林奎吟  
被 告 林建佐

選任辯護人 李代昌律師  
蘇洳琳律師  
陳奕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(113年度上訴字第328號)，  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8號殺人未遂等案件扣押如附表所示之  
物，均應發還所有權人林奎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奎吟因被告林建佐(下稱被告)殺人  
未遂等案件，經警方扣押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自用小客車  
1輛及車鑰匙1支。本案業經判決確定，前述扣押物品均未經  
諭知沒收，且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此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「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  
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」、「扣押物若無留存  
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  
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」，  
刑事訴訟法第317條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建佐(即聲請人林奎吟之胞兄)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  
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(下稱潮州分局)在屏東縣○○  
鎮○○路000號SUM中古車行等處，扣押聲請人林奎吟所有如  
附表所示自用小客車1輛(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原金色BMW  
雙門自用小客車，經改換車色為白色，無車牌，車身引擎

01 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00號)暨該車輛鑰匙1支，此有各該  
02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。

03 (二)被告涉案部分業經判處罪刑確定，上述扣押物品均未經諭知  
04 沒收，亦非違禁物，且該自用小客車(含鑰匙)屬聲請人所有  
05 (登記車主亦為聲請人林奎吟)，僅係借予被告使用，經被告  
06 及聲請人分別供陳明確(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231469300號  
07 卷第28、33、389、395至397頁)，已無留存之必要。聲請人  
08 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予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12 法官 莊崑山

13 法官 林柏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陳雅芳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 (原金色BMW雙門自用小客車， 經改換車色為白色，無車牌， 車身引擎號碼：000000000000 00000號)	1輛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南大贓字第196號
2	汽車鑰匙(00000000自小客車)	1支	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贓 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2